9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岑溪市马路镇村屯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岑溪市马路镇村屯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</u> <u>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78.8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知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

一

西

超

河

建

筑

上

桂

有

限

公

可

日期: 2025年 10月 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78.80 万元资产总额 436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22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